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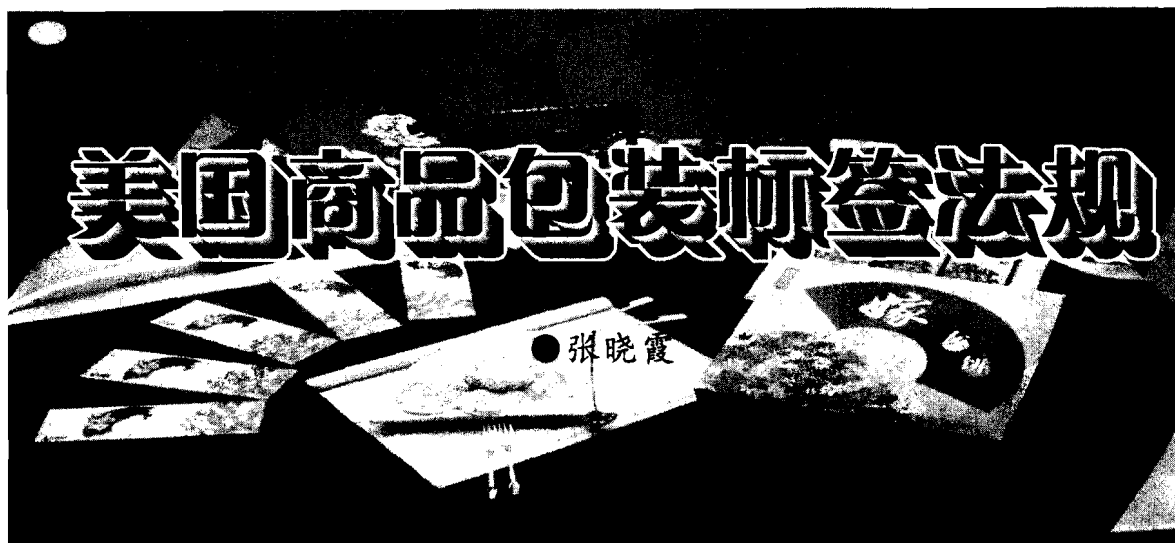
我国现在已成为名符其实的世界工厂,对外贸易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状态,对外贸易对我国经济有重大战略性影响。据海关统计,2005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1万4千亿美元。同时,我国主要出口市场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已经对我国的对外贸易造成了巨大影响。根据商务部统计显示,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已经涉及中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口企业、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口商品,每年因包装造成的损失约200亿美元以上。

技术性贸易壁垒(英文为 Technical Barrier of Trade,简称 TBT)是指进口国采取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技术法、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措施、商品包装标签及标志和环境要求等,对其他国家的商品进入该国市场形成贸易限制措施,是一种非关税贸易壁垒。

架性描述,使国内企业对这方面有一个总体把握。

美国的包装与标签立法在事实上是分别进行的。美国的法律体系也是由立法机关国会立法,再由政府行政部门订立实施细则,因此美国的包装与标签标准也是由一系列法律与规章构成。在包装与标签领域最上位的立法是美国国会所制定的《公平包装与标签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虽然这部法律的名称中包含了包装与标签,但其绝大部分内容和实施细则的内容所规范的是标签方面的要求。标签属于包装的范畴,美国主要由各州的法律和联邦政府部门的单行法规对包装加以规范。

《公平包装与标签法》适用于绝大部分的消费商品,这些商品包括所有食品、药品、器物、化妆品以及任何其他通常为了个人消费目的而生产或由零售商加以销售,或为了个人护理或一般在家庭内部从事的服务而由个



一个国家对于进入自己市场流通的商品设定一些技术标准本属一个国家的正当行为,但随着传统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关税、配额等在WTO体系下被逐步削弱甚至取消,发达国家转而通过给商品设定非常高的市场准入标准以达到限制国外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由于具有技术性强、隐蔽性高、透明度低、不易监督等特点,已逐渐成为发达国家采取的最主要的贸易保护措施之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世界贸易的影响日益增加。国内企业面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遇到的一个主要障碍就是对国外相关方面的信息不够了解。

美国也是我国出口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其技术性贸易壁垒覆盖范围广,法律体系复杂,程序严谨,机构齐全,对进口货物的检验特别严格,因此了解美国的技术标准对我国货物出口美国至关重要。本文对美国的包装与标签立法概况和美国的包装与标签法规加以介绍,旨在对美国的包装与标签法律法规进行一框

人使用和消耗的商品,但不包括任何肉类和肉制品、禽类和禽制品、烟草和烟草制品,同时也不包括由其他单行法律加以特殊规定的产品,如农药、种子、特定药品、饮料等。

该法对包装与标签进行规范所基于的理念是享有知情权的消费者对市场经济的公平与高效运转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包装与标签应该能使消费者获得货物数量的准确信息并能够进行价值对比。因此该法规定,商品标签必须标明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商品名称;(2)制造商、包装商、发行商的名称和营业地;(3)商品内容的净数量。该法于1966年颁布,1992年的修改增加了必须标出公制与英制二种计量单位的要求。

《公平包装与标签法》授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其中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包装与标签的实施细则由食品